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基秩字第33號

移送機關　　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白嘉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4月28日基警一分偵字第115010533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白嘉瑋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處拘留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白嘉瑋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4月5日23時14分許。

㈡地點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（基隆火車站南站1樓）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手持乾粉滅火器隨意四處噴灑，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並藉端滋擾公共場所。

二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具有殺傷力之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放置、投擲或發射物品之行為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次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2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亦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或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

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，無發生火勢，卻意欲玩水而隨意手持乾粉滅火器四處噴灑之事實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9頁），且有監視器影像截圖、密錄器影像截圖、現場照片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）。而乾粉滅火器之主成分含磷酸二氫銨等化學成分，具有一定腐蝕性，且粉塵、乾粉倘經人體吸入，將不易被排除並對呼吸器官造成過敏或損傷，另飄散之粉末吸收水分或空氣中的濕氣後仍具有腐蝕性，會損害機器或其他設備，自屬具有殺傷力之物品。又本件查獲地點為火車站，屬公共場所無疑，被移送人在此公共場所持乾粉滅火器噴灑，足以對他人之身體或財物造成危害，並引起該處及周圍人員、旅客內心恐懼與不安，所為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能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該當藉端滋擾公共場所之行為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、第68條第2款之規定，自應依法論處。又被移送人係以一行為同時違反上開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，依同法第2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從一重之同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場合、目的與手段，兼衡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夢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提出於本院簡易庭，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淳涵

附錄本件裁罰法條全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,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

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。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,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：

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